

最新中国法学论文格式论文 中国法学论文格式(精选5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中国法学论文格式论文篇一

1、研究目的

近年来，随着城市建设的加快，流动人口大量增多。随着人口流动所带来的许多社会问题，尤其是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问题显得尤为突出。本文在研究了众多学者关于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权益法律保障的文献的基础上，首先对流动人口及受教育权的相关概念作了界定，并分析了我国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现状，得出完善受教育权益保障迫在眉睫。其次，分析了我国在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权益法律保障的建设成就及法律保障存在的漏洞或不足。再次，根据问题结合原因并借鉴国外经验对我国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权益法律保障提出建议。

2、研究意义

我国的流动人口是20世纪80年代中叶出现的，是在改革开放的国家政策背景下产生的一种特有现象。流动人口尤其是流动民工群体是我国经济、社会转型时期必然出现的特殊群体，也是我国现代化过程中必然要面对的一个问题。本文主要从我国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权益保障现状分析出发，探究目前造成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权益缺损的原因，有利于明确我国当前面临的保障困境，探讨解决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权

益问题的对策，促进受教育权益问题的解决。有助于保障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权益，实现教育和社会的公平，并对维护我国社会的安定团结及推动城市建设和发展起到一定作用。

1、国内研究动态

随着城市建设的加快，农民工大军逐渐成为城市建设的主力，大批农民工涌入城市，农民工子女的受教育权问题越来越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以下是我国学者的主要观点：

陈信勇，蓝邓骏在《流动人口子女平等受教育权的应然与实然》一文指出当前流动人口子女权益缺损主要有几点表现：

1、入学条件遭受不公正对待。许多地区的流动人口子女入学需要很多证明才能申请就读公办学校。虽然国家已经取消借读费，但是还有很多公办学校巧立名目征收类似于借读费的歧视性费用。

2、难以平等享有教育资源。我国基础教育财政性经费投入严重不足及教育资源地区分布不均造成流动人口子女与优质教育无缘。

3、民工子女学校成为歧视源头，并且遭遇义务教育根本价值强烈冲突。

4、由于流动人口的工作、居住的流动性使得子女学习过程不稳定从而导致教育质量下降。

李业春在《进城农民工子女受义务教育权法律保障机制研究》一文指出：

1、辍学和超龄上学现象严重。

2、多数流动人口子女只能就读农民工子女简易学校，学习条

件特别简陋。

3、流动人口子女易产生不健康心理状态，影响对社会的认知，很难产生对社会的认同。

鹿文卿在《农民工随迁子女受教育保障研究》一文认为受教育权有缺损体现在受教育待遇上的多个不平等。

1、教育经费不足，根据国务院规定流动人口子女教育经费的供给以流入地政府为主，流入地政府的财政直接影响到受教育权的实现。

2、教育及教学设施匮乏，多数农民工子弟学校办学条件简陋，师资力量缺乏并且存在安全隐患。

3、参加教育及教学活动的不平等，流动人口子女容易受到老师和同学的歧视而无法参加某些教学活动。

顾益民，张慧洁在《行政法语境下的流动人口受教育权保障》中通过行政法视野分析认为造成受教育权益缺损原因有：

1、县市等基层行政单位所承担的教育财政压力和行政责任与其政治经济和法律地位不成比例，负担沉重。

2、缺乏有限的行政监督行为和系统性的行政责任追究机制。教育行政责任人往往是基层县市级的教育管理者，责任追究中裁量空间过宽。

中国法学论文格式论文篇二

为了保障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依法得到赔偿，促进道路交通安全，本着强制性、广覆盖性和公益性的原则，我国自2006年7月1日以来实施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交强险是我国第一个由国家法律规定实行的强制保险制度，自

实施以来，由于在制度设计上存在诸多缺陷以及相配套的措施没有到位，致使交强险在实施过程中遇到许多问题。本文首先分析了交强险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然后提出了完善交强险的相应对策。

交强险，问题，对策

2006年7月1日我国正式实施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以下简称“交强险”）制度，这是我国首个由国家法律规定实行的强制保险制度。交强险是指由保险公司对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受害人（不包括本车人员和被保险人）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在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的强制性责任保险。实行交强险制度，其首要目标就是通过国家法律强制手段，提高机动车第三方责任险的覆盖面，在最大程度上为交通事故受害人提供及时和基本的保障，从而更好地保护弱势群体的权益。可见，交强险是为社会弱势群体提供保障的一个特殊险种。作为我国第一个法定强制责任保险，其人道主义立场和保护交通事故弱势参与者利益的制度价值不容怀疑。交强险实施两年以来，在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保障道路交通安全以及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也发挥了巨大作用，充分发挥了保险的社会管理职能。但交强险在实施过程中也暴露了很多问题。笔者通过实习，认识到保险人越来越多的介入到因交通事故纠纷引起的民事、刑事关系中。本文结合实习中看到的关于交强险纠纷的案例，首先分析了我国交强险实施中的问题，然后给出了完善交强险的建议。

交强险制度的实施会对相关主体产生极大的影响，经过2年多的实施，仅仅有保险公司可以从交强险中的受益，而交强险的实施却无法在其它主体上产生同样的效果。甚至经营交强险的保险公司也未受益。

（一）受害人问题总结

我国交强险实行的是每一事故责任限额制，死亡伤残的责任

限额低，并不能使受害人得到及时赔偿。对每一限额分项，进一步降低了受害人的保障程度。由于交强险针对的是每一起交通事故，而不是事故中的每一个受害人，在多人多车的交通事故中，所有受害人在责任限额中分摊，使得受害人的保障程度进一步降低。我国交强险的制度设计是其不足部分由投保人购买商业三者险为补充，但是很多的因车主或汽车驾驶人，一方面因为缺乏风险意识，另一方面因为没有经济能力购买商业三者险，使得发生交通事故时，并没有经济赔偿能力使受害人得到充分赔偿。

（二）被保险人的问题总结

被保险人普遍反映相对于交强险提供的保障，交强险的保费过高，即车主或驾驶人承担了较高保费，而得到了低保障，被保险人的风险并没有全部转移。从交强险的实施情况看，目前交强险限额低引发的一个严峻的问题是，受害人的实际索赔额与交强险限额的差额由谁负担？高收入者自身有经济赔偿能力、风险意识较高，一般通过买商业三者险，转移自己的风险，而低收入者，如摩托车，二手车所有者，他们自身经济赔偿能力低，更需要买商业三者险转移自己的风险，但因为自身风险意识不高加上承担不起高保费，使得这些人中买商业三者险的比例并不高，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受害人就可能得不到赔偿。

（三）保险监管机构的问题总结

《交强险条例》确定了交强险费率不盈利不亏损的费率厘定模式和交强险业务的独立核算模式，保监会主要对这两方面实施监管。保监会规定保险公司支付代理人的交强险的手续费不超过4%，但因保险公司左手做交强险右手做商业车险使得保监会难于分清保险公司的经营费用。这就决定了保险监管部门需要投入极大的精力监管费率的厘定，监督交强险业务经营成本和利益是否与其他保险业务混同。保监会疲于监管但效果不佳。

（四）保险公司的问题总结

保险公司可以从交强险经营中获益。如保险公司可以获得现金流，保证资金链的平稳运转，可以吸引投保交强险的客户继续在自己的公司投保商业三者险或其它车险，扩大市场份额，并借以盈利。但是不盈不亏原则使得保险公司经营交强险的积极性不高，没有动力去创新。经营交强险要求保险公司进行计算机系统更新，财务方面单独核算等，要投入大量成本。同时各保险公司还面临经营交强险的法律环境恶劣，保险责任被法院随意扩大，保险公司经营三者险的风险加大等问题。

（五）法院的问题总结

法院面临的主要问题是交强险诉讼案件多，判决执行难。法院大多是保障受害人的利益，减少保险公司的豁免权，实际判决中，很多法院都将诉讼费用，出租车司机的承包金、误工费间接费用，受害人伤残鉴定费等也判由保险公司承担。《交强险条例》规定了保险公司的四种垫付情形，但实际判决中很多法院也将四种情形下发生的交通事故造成受害人的损失，判由保险人承担的。而保险人根据《交强险条例》并不想承担上述费用，一方面使得法院的判决执行难，另一方面加重了保险公司对交强险的不满。受车主赔偿能力限制，很多时候由于加害人经济赔偿能力不足，或者加害人在受到刑罚时不愿进行经济赔偿使得受害人的损害得不到补偿，不利于社会安定，也不利于法院判决的执行。

（一）扩大受害人范围

我国机动车交强险的保障范围是被保险机动车所致道路交通事故中本车人员、被保险人以外的受害人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将乘客的伤害排除在外。理论上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是专门为交通事故受害人的利益维护而设立的，其着眼点在于保障受害人能够取得及时有效的补偿，在法院判决

中很多法院也将车上乘客或正在上车或下车的人视为第三者。因此笔者认为应将受害人的范围扩大至含有本车上的乘客，这能更好的转嫁车主或驾驶员的风险，提高他们的赔偿能力，使受害人得到保障。

（二）提高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大幅度提高人身伤亡的赔偿责任限额，可以实现对人身伤亡损害赔偿最充分的救济，符合《交强险条例》的立法宗旨，也符合当下以人为本的国家政策和法制理念。虽然我国交强险把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从6万元提高至12万元，但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死亡赔偿额在40万左右，加上医疗费用也飞速增涨，我国人身伤亡赔偿限额仍有较大提升空间。而且我国交强险的责任限额实行分项原则，死亡限额为11万医疗费用限额为1万，降低了保障程度，而且责任限额是对每一事故中所有受害人的赔偿限额，若事故中涉及多个受害人则各受害人要对本来就低的限额分摊，使得的受害人获得的赔偿更低，因此笔者认为应进一步提高人身伤害赔偿限额，或者考虑取消分项限额制度，改变目前交强险在多车事故、多人死亡的情况下保障不足的局面。

（三）规定受害人对保险公司享有直接索赔权

目前，除英国外，各发达国家和地区一般都已赋予了受害人对保险公司的直接请求权。我国交强险应借鉴国外交强险做法，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中明确规定受害人对保险人享有直接请求权，从而可以简化法律关系，节省诉讼成本，强化受害人的权利，保障受害人的权益。如果受害人不得直接请求保险人给付，仅向被保险人请求损害赔偿，被保险人赔偿后，再向保险人请求保险人给付保险金。

在此情形下，受害人的求偿辗转费时，经常遭到被保险人的故意推托，特别是被保险人被判刑服刑时，即使有赔偿能力，

也不愿再承担经济上的赔偿责任，对受害人极为不利，不利于实现交强险的初衷。在交通事故人身索赔纠纷案件中，保险人大都是作为共同被告，而不是第三人，可见法院认可受害人对保险人享有直接索赔权，为了避免保险人的不满，益在交强险条例中直接规定受害人对保险公司的享有直接索赔权。

（四）实行费率厘定自由化

我国交强险实行的是不盈利不亏损的费率厘定模式，实践表明它仅不能降低交强险费率，反而使保险费率维持在一个较高的水平，这对投保人意味着保险费率的提高（如果考虑到保险责任的减少，则保险费将显得更高），对受害人（特别是人身伤亡事故中的受害人）意味着交强险不能为其提供充分的保障，对保险公司意味着没有利润可以分配，对保险监管部门来说意味着疲于监管。因此有必要修改交强险不盈不亏的费率厘定模式。笔者建议可以引入英国交强险费率厘定的自由竞争机制，通过竞争使交强险费率合理化。竞争性的交强险费率不仅可以降低费率减轻投保人负担，而且因为有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不会降低对交通事故受害人的保障程度，保险公司也可以获得合理的经营利润，同时保险监管机构也会避免疲于监管交强险的行为。

（五）完善相关法律，保证交强险的顺利实施

由于法律适用性的不明确、各方利益出发点的不同以及对条款理解的差异等，交强险的实施过程中面临许多争议。如保险公司认为该赔法院却判决不赔的；公司认为该拒赔，法院判决赔付的；一审判赔或不赔，二审改判的；不同法院对同类情况作出不同判决的（鉴定费与出租车的份儿钱等各法院存在较大差异）；法院超限额判赔的（不顾交强险限额分项和针对的是每一事故）等等。各法院判决的不统一对于保险人和事故当事人来说都是极其不合理的。有的判决中法院认为道交法的法律位阶高于交强险条例，且现行法律并未对两

者的适用规则作出明确规定，从而优先适用道交法。但笔者认为交强险条例和条款的出台晚于道交法，是对我国立法体系的完善，且其规定也更全面、更细化、更专业。因此，我国亟待出台相关法律，完善交强险的法律，明确道交法与交强险条例的适用规则。对于交强险条款中一些界定模糊的问题（垫付与追偿情形是否适用），保险业应尽力和司法部门进行沟通，达成一致的见解，以维护交强险执行的明确性和一致性。

[1]唐金成。机动车辆保险理论与实务[m]□西安：西安地图出版社，1996，（3）。

[2]周延礼。机动车辆保险理论与实务[m]□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1，（8）。

[3]朱世昌等。汽车保险[m]□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96，(8)。

[4]朱才华等。亚洲各国如何实现费用率自由化[n]□中国保险报，2004-4-22.

[7]曾娟。机动车辆保险与理赔[m]□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2005，(4)。

[8]董恩国，张蕾。汽车保险与理赔实务[m]□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07，(4)。

[9]王云鹏，鹿应荣。车辆保险与理赔[m]□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03.

[10]郝演苏。酒后驾车险的三大漏洞[n]□中国保险报，2003-8-20.

中国法学论文格式论文篇三

文章标题（2号黑体）

作者姓名（3号仿宋体）

（作者单位，地址邮编）（小5号宋体）

摘要：（小5号黑体）摘要内容（小5号宋体）

关键词：（小5号黑体）关键词内容（小5号宋体）

0引言（3号黑体）

引言内容（5号宋体）

1正文小标题（3号黑体）

1.1（5号黑体）正文二级标题（5号宋体）

1.1.1（5号黑体）正文三级标题（5号宋体）

正文内容，通栏（5号宋体）

图题（小5号宋体）

表题（小5号宋体）（表格为三线表）

参考文献（小5号黑体）

参考文献内容（小5号宋体）

参考文献格式

一、专著、论文集、学位论文、报告

[序号]主要责任者。文献题名[文献类型标识]。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起止页码(任选)。

中国法学论文格式论文篇四

农民的法律意识是农村法治化进程中的重要精神因素,对于提高全体公民的法律意识素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有极其重要的意义。但现实不容乐观,据统计,约58%的农民缺乏法律常识或者根本不懂法;27%的认为在被逼上绝路的情况下才会寻求法律帮助;只有15%的农民表示在利益遭受侵害时会利用法律保护自己。可见,农民的法律意识较为淡薄,成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 经济方面

虽说家庭承包责任制一定程度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发展,但这种粗放型的小农经济并没有走出自给自足的局限。简单的经济基础抑制着农民对法律的需求,也降低了农民对法律学习的欲望。

(二) 文化方面

我国经历了二千多年的封建社会,深受封建思想的荼毒,墨守成规和盲目的排外思想已经在农民的脑中根深蒂固,想要转变过来绝非易事。更有一些农民认为读书无用,即使考上大学顺利毕业还不一样出来打工,那还不如现在就去打工。所以说提高农民法律意识任重而道远。

(三) 制度方面

1、立法环节

一是目前我国农村工作的立法工作脱离了农村实际生活,没有广泛听取农民的意见和建议。二是制定好的法律没有落到

实处，很多法律农民都不知道，还谈什么寻求法律帮助。

2、执法环节

第一，执法人员的法制观念不强，缺乏法律素养，执法过程中存在经验主义的不好现象。第二，执法人员执法方式不当及态度不友好，缺乏服务意识。20xx年5月，广西某乡村环卫工人蔡某按规定来每户收取垃圾清洁费，王某因下个月就要搬走为由拒交垃圾清洁费。第二天凌晨蔡某就把一车垃圾倒在王某的店铺门口，致使王某无法开门做生意。蔡某简单粗暴的工作方式既不能解决问题，又破坏了执法人员的良好形象。

（一）加快农村经济的发展

根据马克思主义原理中的物质决定意识的基本观点，法律意识的培育和提高也受到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制约。而只有农村经济发展上去，广大农民的生活水平才能得到提高。发展农村经济首先要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农村经济的发展离不开各项基础设施的完善。其次是加快农业结构调整步伐，提高农村经济组织化程度，由粗放生产经营模式转变为集约生产经营模式。再次是发展乡村企业。由一些乡村企业牵头，将分散的农户和市场有效的链接起来，这样就形成生产销售一体化。

（二）加大基础教育的投入，加强普法教育和法制宣传

第一，加大基础教育投入

一是政府在财政投入上，对农村教育特别是偏远农村教育应当予以倾斜，缩小城乡办学条件差距。二是教育主管部门对农村师资队伍建设予以大力支持，每年择优录用一批优秀师范类大学毕业生充实农村教师队伍。三是建立健全人才流动机制。加强城乡校际间纵横双向交流，将城区教师的评先评

优及职称评聘与下乡支教挂钩，促进农村教育师资均衡配置。

第二，加大普法教育和法制宣传的力度

法教育应该根据农民的实际需要和特点，采用适当的方法有针对性的进行：对于乡村干部和广大党员，由于他们的政治觉悟较高，可以进行系统的法制教育，增强法治观念，并充分发挥他们的领导表率作用，带领广大农民学法守法。对于广大农民群众，必须深入他们中去宣传和讲解与他们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内容，结合当地的违法犯罪活动实例讲解法律知识，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宣讲，使农民容易并且形象地学习法律。

（三）完善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度

首先，立法机关在制定与农业、农村相关的法律法规时，要充分听取农民的意见和建议，反映农民的需求和心声，协调好国家法律法规与农民群众的习惯心理和行为之间的关系。其次，制定了基本的法律法规后，要根据现实情况的变化和需要，对相应的法律制度做出相应的调整和修改。再次，要保障法律能够落到实处。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宣传，加大监管力度，严格执行法律。各部门之间密切配合，切实履行职责，保证法律得到切实有效的实施。

（四）改善基层执法状况

在执法方面，要提高农村基层执法人员的自身素质和法律素养，增强他们的执法经验和执法的灵活度；要严格依法行使职权，摒弃权力大于法律的思想；要加大对执法者违法执法、滥用执法权等行为的处罚力度；要接受媒体与大众的舆论监督，实现阳光执法。

综上所述，提高农民法律意识任重而道远，是需要长期坚持的一项工程。提高农民法律意识，是改变现阶段我国农村法

治现状的重要环节。只有农民法律意识的普遍提高，把我国建设成法治化国家的目标才有可能获得真正的实现。

[1]李昌麒。中国农村法治发展研究[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

[2]郑永流。当代中国农村法律发展道路探索[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

[3]郑永流等。农民法律意识与农村法律发展[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

[4]瞿同祖。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m]北京：中华书局，1981.

[5]王欣堂。提高农民法律意识：构建和谐农村的战略选择[j]长江大学学报（自科版）农学卷，2007，(2)。

中国法学论文格式论文篇五

打印使用b5纸，便于存档，装订线在左面。法学毕业论文打印一般用宋体。文章题目用3号黑体，题名应简明、具体、恰当，能概括文章的特定内容，一般不超过20个字。正文内标题末不用标点符号。

一级题序及标题用“一、二、三……”序号和小3黑体。

二级题序及标题用“（一）（二）（三）……”序号和4号黑体。

三级题序及标题用“1、2、3……”序号和小4黑体。

四级题序及标题用“（1）、（2）、（3）……”序号，不用黑体。

正文用小4号宋体。这样，文章就眉清目透，井井有条。

当然，这种分题也不是绝对的，要结合实际，该怎样分，就怎样分，但要遵循分题的规则。此外，分成几级题目也是可以变通的，例如不用“1、2、3……”，改用“一是、二是、三是”或“第一，第二，第三”、“其一，其二，其三”也是可以的，但是，无论用什么，都要层次清楚。

法学毕业论文格式为：封面；题目；摘要；关键词；目录；引言；正文；结论；注释和参考文献。

封面的作用在于使别人知道这是一篇法学本科毕业论文。

摘要是指摘录下来的要点，主要是表述本文的主要观点，一般为100—200字。摘要的写作方法，我认为包括两部分：一是用一两句话简要概括论题的意义，二是将法学毕业论文几部分内容表述为阐述论文观点的一段话。关键词是反映论文主题概念的词或词组，一般应选3—8个。